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歆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0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歆介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參照，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先予敘明。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簡歆介於113年4月14日16時7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  
03 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  
04 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  
05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  
06 為62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59240ng/mL等情，  
07 有該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8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  
08 00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09 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對照表（檢體代碼：0000000000  
10 號）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  
11 之可能。而依上開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之  
12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明顯逾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  
13 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  
14 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  
15 上」甚多，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  
16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17 甲基安非他命無訛。被告於偵詢時供稱：「我真的沒有施用  
18 安非他命」、「我可能誤食，那段時間我都在喝酒」云云，  
19 與其尿液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結果，  
20 並不相符，不足採信。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甲基安非  
21 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22 (二)又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  
23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本次應屬被告之「初  
24 犯」，合於裁定為觀察、勒戒之要件。

25 五、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26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27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8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9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30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31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01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2 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難認其有面  
03 對本案並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且其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04 外，另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  
05 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222號案提起公訴，經本  
06 院以113年審原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現為臺灣  
07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原上訴字第31號案審理中；因違  
08 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  
09 3年度偵字第13251號案提起公訴，現為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10 第319號案審理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已有  
11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  
12 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  
13 訴」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  
14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  
15 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  
16 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  
17 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周耿瑩